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C2026-0069 号（采购包 3）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九华路 65 号

联系人：何红叶

电话：0512-69995086

乙方：苏州市清流社工服务中心

地址：苏州市南门路 8 号

联系人：查春花

电话：18262046248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91-SZWK-C2026-0069】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下称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各方就此次成交的**【金鸡湖街道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委托第三方承接为民服务项目三社会治理服务（采购包 3：金鸡湖街道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委托第三方承接为民服务项目三社会治理服务三标段）】**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甲方有权在服务合同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做合理性调整，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质量异议期为验收期满之日起2年。

6.3 乙方的服务期限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1 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暴风雨、洪水、高温、冰冻等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罢工、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金鸡湖街道 2026 年度社区党组织委托第三方承接为民服务项目三社会治理服务三标段**。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社区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1	沁苑社区	商圈治理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沁苑社区网格内的湖畔商业广场建成年数久，含餐饮娱乐培训等业态丰富、小业主商铺较多，外卖快递等电瓶车较多随意停放，管理难度大。社区将党建引领深入商圈治理结构，激发商圈自治活力，加强社商共建融合，共同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社区氛围。 **项目内容：** （1）联合社区、物业、新就业群体、志愿者领袖、商户代表就商业街消防安全、电瓶车停放秩序、门前三包、环境卫生等议题开展社区协商，形成一个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宣传和治理的方案。 （2）聚焦商户资源、社区平台以及居民需求，开展商圈联盟探索，整合商圈资源开展社区便民公益集市等，探索形成内外循环的服务机制。 （3）协助社区对广场进行社会面小场所的安全治理，督促商铺养成良好的安全意识习惯，规范外卖快递等新就业群体的停车秩序，提升市容市政面貌，探索形成“商户志愿服务”和“商户自查”的积分激励机制。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商户、物业和新就业群体等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12 次	
2	四季新社区	商圈治理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聚焦社区内商户占道经营、垃圾堆放等问题，将党建引领深入商圈治理结构，激发商圈活力，加强社商共建，有效推进商居共融发展，营造良好的社区环境。 **项目内容：** （1）强化商户安全生产巡查管理。组织商户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行动，联合社区开展专项督查，重点整改油烟管道未及时清洗、飞线充电等安全隐患，提升商户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2）深化商户与居民联动共建。搭建商居沟通桥梁，营造“商居一家亲”的和谐氛围。开展商居联谊活动；举办公益集市；开展商户巡查纠错活动，整改占道经营、噪音扰民等问题。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物业及商户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10 次	2026 年 11 月 15 日
3	星桂社区	“星宇融”商圈共治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星桂社区作为楼宇型社区，商业广场是服务企业白领、商户与居民的关键场景，其环境秩序、安全管理与营商氛围直接影响社区整体品质。目前商圈存在车辆乱停、垃圾乱投、设施老旧等问题，食品安全与消防安全隐患突出，外卖快递车辆管理难度大。为推动商圈自律自治、长效治理，提升商户参与感与社区归属感，联合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党建引领、商户参与、多元协同”的商圈治理机制。 **项目内容：** （1）构建“1+1+N”商圈自治共治体系：协助成立“星桂商圈共治队伍”，由社区党组织牵头，商户代表、物业公司、志愿者、外卖站点等多方参与，建立每月议事机制。 （2）开展商圈环境与安全协同整治：每月组织 1-2 次联合巡查与集中清理，重点规范非机动车停放、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增设安全护栏与消防提示标识。 （3）实施商户自律与能力提升计划：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培训、消防安全演练等活动，提升商户自我管理与风险防范能力。 （4）建立“新就业群体—商圈”协同机制：按需设立“文明停车引导”等友好标识，推动新就业群体参与商圈秩序维护。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物业、商户、新就业群体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10 次	
4	水墨社区	商业街治理	自治管理类	**项目背景：** 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聚焦社区内商户占道经营、乱堆放等现象，把党建引领深入商圈治理结构，加强社商共建，激发商圈活力，营造良好的社区环境。 **项目内容：** （1）整合商圈资源，探索服务机制，推动社区协商、居民自治，开展一系列社商共建的公益活动，提供多样化志愿服务。 （2）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组织商户自评与互评，压实卫生与经营责任，进行评比，制定激励机制。 （3）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及培训，提升商户的安全意识，守好安全底线。 （4）将缺失的绿化打造为共享花圃，实现软隔离，减少商户占用公共空间的现象。 **服务对象：**社区、居民、物业及商户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8 次	2026 年 11 月 15 日

5	时代广场北社区	午间悦享·党建聚能暖楼宇	公共服务类	**项目背景：** 以社区商务楼宇党建为切入点，让“午间悦享”系列活动紧扣楼宇企业职工需求、居民服务、商户共治等方面，实现楼宇与社区间的“破圈融合”，有效拓展治理内容，切实增进居民和企业职工福祉。 **项目内容：** （1）精准服务·悦享时光暖职工：立足楼宇企业职工午间碎片化时间，依托党建服务阵地，整合工会、妇联等多方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午间悦享”活动。围绕职工成长需求，开设职场技能提升、心理健康疏导等主题讲座；结合传统节日，组织趣味运动会、非遗文化体验等互动活动，让职工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缓解工作压力、汲取精神养分，切实增强楼宇职工的归属感与幸福感。 （2）党建搭桥·双向联动惠居民：以楼宇党建为纽带，打破“楼内楼外”壁垒，推动楼宇资源与社区服务深度融合。组织楼宇企业党员、志愿者等利用午间时段走进社区，开展政策宣讲、爱心义剪、法律咨询等志愿服务。通过“楼宇资源下沉、社区需求上提”的双向互动模式，实现楼宇与社区服务资源的优势互补，增进居民福祉。 （3）商户共治·凝聚合力促发展：搭建楼宇商户“午间议事厅”平台，以党建引领商户自治共治。通过平台定期组织商户进行沟通交流，引导商户组建“诚信经营联盟”，鼓励商户主动参与楼宇治理，共同打造整洁有序、和谐共赢的楼宇营商环境，推动形成“党建引领、商户参与、共治共享”的良好格局。 **服务对象：**党员、居民、企业、商户、新就业群体等人员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 8 次	2026 年 11 月 15 日

6	领汇社区	领汇聚心·暖新睦邻	公共服务类	**项目背景：** 立足领汇社区居民需求与治理实际，聚焦便民服务供给、新就业群体关怀、邻里关系融洽三大核心痛点，以“百场服务进社区”为抓手，把理发、手机贴膜等“小修小补”做成凝聚邻里的“大文章”，把暖新关怀做成新就业群体参与社区治理的“切入口”，实现“服务送到家门口、治理做到心坎上、邻里融在活动中”。 **项目内容：** （1）开展“百场便民服务进社区”行动：聚焦居民日常需求，组织理发、手机贴膜、家电维修、衣物缝补等便民服务活动，覆盖社区各小区，打造“家门口的便民服务圈”，让居民足不出社区即可享受便捷服务，切实提升服务获得感。 （2）推进新就业群体“暖新关怀”：针对新就业群体，开展“暖新关爱”等活动，倾听群体诉求、解决实际困难；联动社区商户推出专属优惠福利，增强新就业群体的归属感与幸福感，引导其主动参与社区治理，成为社区服务的“流动力量”。 （3）搭建邻里和谐互动平台：开展邻里互助、趣味互动、技能分享等活动，组织居民志愿者参与服务、开展邻里好物置换、举办家庭才艺展示等活动，打破邻里隔阂、增进情感联结。 **服务对象：**社区党员、居民、新就业群体 **活动频次：**全年累计不少于6次	2026年11月15日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人员要求：

3.1 执行团队配置要求：至少配置4名全职人员，其中1名项目主管、3名团队人员。

3.2 项目主管须具备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师资质；团队人员须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3.3 督导团队配置要求：除执行团队人员外，还需配置至少1名督导人员。督导人员能够按社会工作督导服务规范提供督导服务并提供工作成果报告。

3.4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3.5 如果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6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

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包括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施、设备、运输、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2.1 预付款：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与各社区对接并按各社区的实际情况完成细化服务实施方案，细化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预付款，预付款将从待支付的进度款款项中扣除。

2.2 进度款：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60%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中期评估申请，乙方通过甲方的评估后，甲方抵扣预付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如未通过评估的，乙方限期 1 个月内整改，整改合格之后再支付对应价款，如整改后评估仍不通过的，按相关违约条款执行；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40%的款项，如验收未通过的，乙方限期 1 个月内整改，整改合格之后再支付对应价款，如整改后验收仍不通过的，按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2.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至少 7 日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凭乙方发票付款汇入乙方开户银行（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三）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12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无息）在乙方履约结束且通过履约验收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也没有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情况下予以退还。

4、付款方式：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苏州市清流社工服务中心

账号：0022001298043870

开户银行：泰隆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5、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

5.1 合格的发票

5.2 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核销材料。

（四）服务承诺：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服务管理台账，建立服务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服务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6、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雇佣关系，乙方的派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乙方和派驻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设备损坏或人身、财产损害等以及派驻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劳务费用、工资拖欠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涉。因乙方的履约行为导致损失的，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或其他形式的追究，如甲方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追究，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8、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均应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图片、资料、数据、信息等。

9、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乙方应保证替换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职称、资历，且应书面报至甲方，并经甲方批准。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人员，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如果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11、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12、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团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其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退回已收合同价款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有权视情况行使合同解除权。

（六）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上述两份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及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履约验收费用（此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需乙方另行支付）费用参照标准：履约验收费用由评审费、交通费和异地补贴三部分组成：

履约验收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含）的，300 元/人；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内（含）的，500 元/人；超过 4 小时的，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人。

验收时间从专家签到时间开始计算，至报告签署完成时结束。

苏州市区专家、县（市）专家参加非所属地区验收的，交通费 100 元/人；异地补贴 100 元/人。专家所属地区以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登记为准。

非苏州大市专家参加验收的，按实报销往返城市间的火车票、长途汽车票或过桥过路费；异地补贴 500 元/人。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八）合同争议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可做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何仲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illegible]
电话：	电话：18262646208
传真：	传真：
日期：2026.4.23	日期：2026.4.23